

輸入業-保存來源文件 參考資料

Q1. 輸入業者應保存之哪些文件種類及期間？

A1.

(1) 文件種類：輸入食品之來源憑證與經供應商簽章紀錄文件，而「主管機關核發同意輸入相關文件」應以下方文件擇一為之：

1. 輸入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者，應具「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

2.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者，經向本署申請限期消毒、改製、採行適當安全措施或標示改正者且獲本署審查同意者，應具「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不符合通知書」及「標示改正同意書」或相關公文。

(2) 保存期間：輸入業者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應自「海關放行日期」起算，來源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109年1月1日前輸入產品之來源文件不受此限。

Q2. 請問所稱的「來源憑證、經供應者簽章紀錄」是什麼文件？

A2. 所稱「來源憑證」為上游供應者依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所出具的「出貨(交易)憑證」，例如：統一發票、配售或標售之證明文件、經簽章之普通收據、商用標準表單之出貨單、支付貨款單據等足以佐證產品來源文件；「經供應者簽章紀錄」則為下游業者自行依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製成的進貨紀錄表單，並經上游供應者簽章確認記載事項的真實；前述文件皆可擇一視為佐證的來源文件。

另如有國內外官方、供應商或其他經第三方公正單位出具公信力文件(例如：產地證明、衛生證明、檢疫證明、報關單、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產品規格書、產品檢驗報告等)載有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足以追溯來源，亦可視為證明文件，不限其呈現樣式。

Q3. 何謂輸入食品之供應商及輸入食品之收貨日期？

A3.

(1) 輸入食品上游供應商：國外出口廠商及製造(屠宰或產品國外負責)廠商。

(2) 輸入食品之收貨日期：建議以海關放行日期為優先認定或其他載有業者確實收貨之相關單據。

相關資料連結：

<https://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11171>